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

紀錄：黃素敏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主席：馬副校長上閔代理

伍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陸、工作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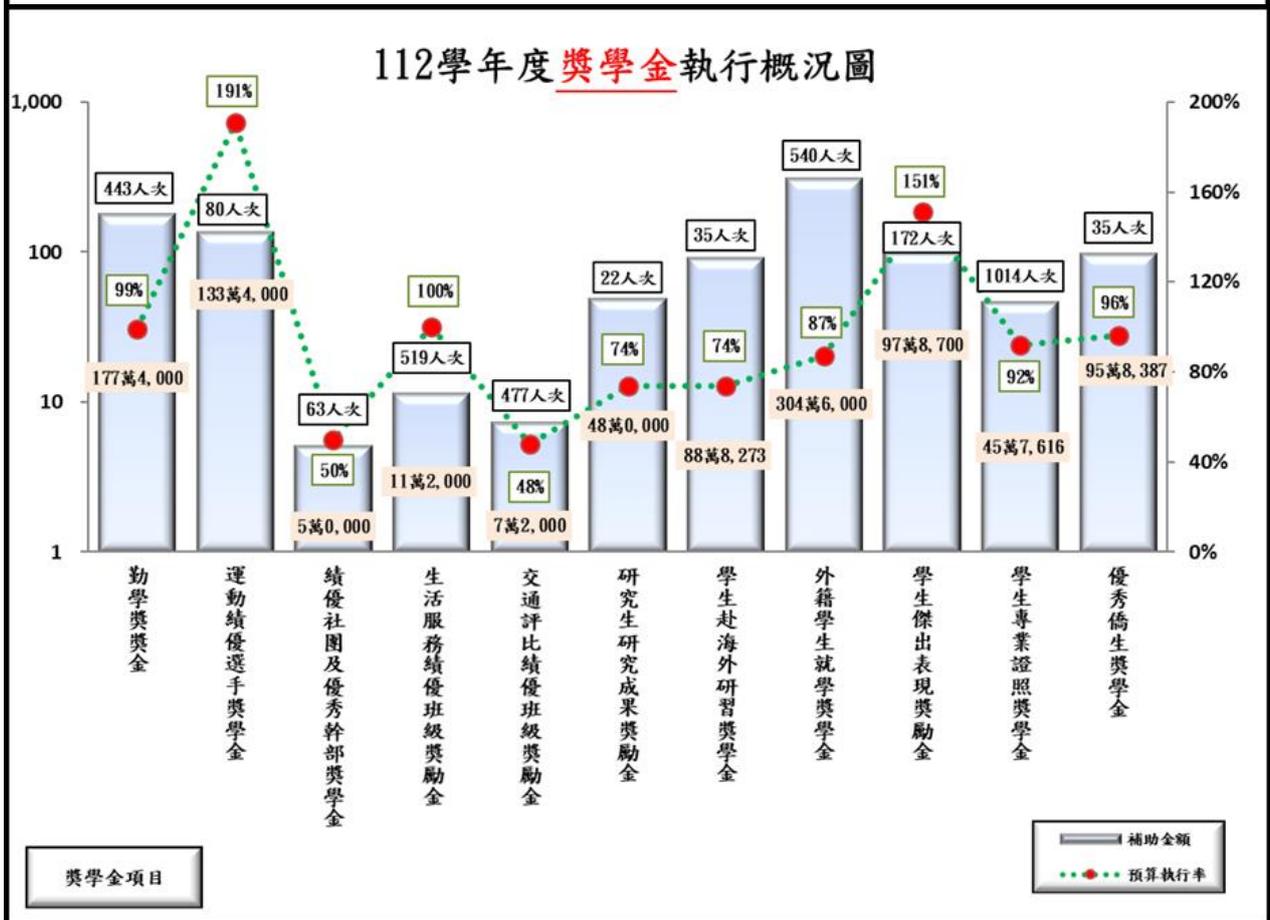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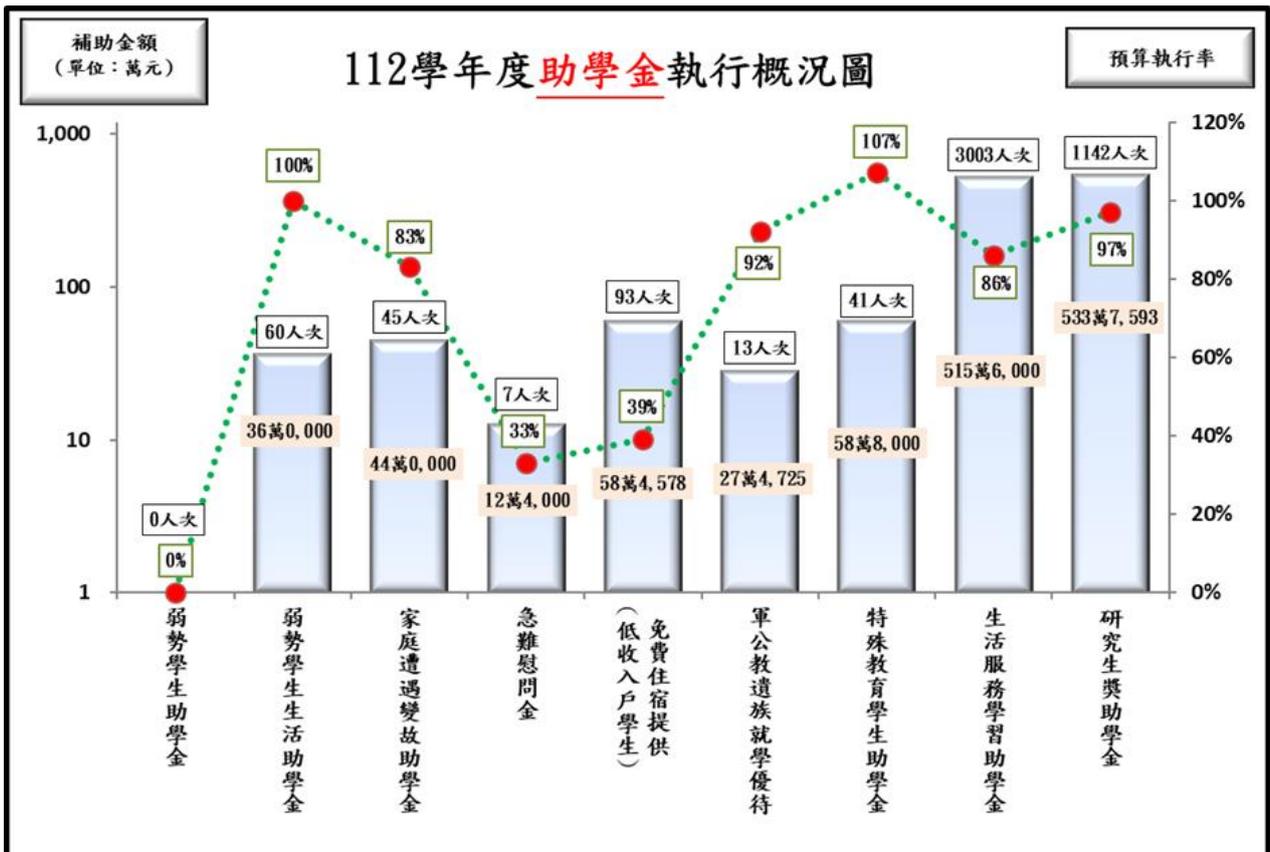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報告：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(113.5.31)				
案號	獎 學 金 項 目	核 定 金 額	執 行 方 案 單 位 及 完 成 日 期	執 行 方 案 及 完 成 日 期
1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勵金學生計 117 人次，核發金額為 53 萬 0,680 元整，敘獎學生計 127 人次，分別為大功 11 次、小功 166 次、嘉獎 14 次。	學務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 (3)生輔組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敘獎登錄完畢。
2	112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22 人，核發金額為 48 萬整，獲獎學生及其指導教授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表揚。	學務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3 年 6 月 12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3	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859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39 萬 5,616 元整。	職涯發展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4	112 學年度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55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6 萬 2,000 元整。	教務處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3 年 7 月 9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5	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選手獎學金申請案。	獲獎學生計 80 名，核發獎勵金共計 133 萬 4,000 元整。	體育室	(1)執行完畢。 (2)已於 113 年 7 月 5 日撥款並公告周知。

二、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報告：

(一) 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金額為 2,397 萬元整，總支出金額為 2,243 萬 1,294 元整，剩餘款為 153 萬 8,706 元整，詳如執行概況表(附件 P.1)。

(二) 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執行概況圖詳如下頁：



主席：以上工作報告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3學年度獎助學金預算分配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度決算學雜費收入為5億0,087萬0,362元整，扣除學雜費減免4,202萬0,698元整後為4億5,884萬9,664元整詳如(附件P.1)。
- 二、由學雜費收入中提撥5%作為113學年度獎助學金的預算金額為2,294萬元整。
- 三、各單位核銷獎助學金時請將核銷清冊會業務單位以利經費控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3學年度各單位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如(附件P.3-P.4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550萬元整。
- 二、各單位經費分配如下：
 - (一)教學單位：192萬5,000元整，各學院分配金額如(附件P.5)。
 - (二)行政單位：192萬5,000元整，分配金額如(附件P.6)。
 - (三)副校長室預留款：55萬元整。
 - (四)安定就學助學金：110萬元整。
- 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單位、學院召開會議，依上述金額分配所屬單位，並於10月11日(週五)前將金額分配結果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。

決議：同意語言中心，本(113)學年度依照行政單位助學金分配原則，予以分配1萬7,000元整，經費來源由「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-副校長室預留款」支應，並自114學年度起納入行政單位經費分配；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3學年度各系所「研究生獎助學金」經費分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如(附件P.7)及學年度預算編列，本學年度可分配金額為500萬元整。
- 二、為利於各系所經費掌控及核銷，本次分配金額無條件進位至萬元，透支經費由副校長室預留款項下支應，經費分配情形如下：

單位	原分配經費	實際分配總金額	備註
各系所	465萬元	486萬元	各系所經費分配表如(附件P.8)。
副校長室預留款	35萬元	14萬元	
合計	500萬元	500萬元	

三、本案通過後，惠請各系所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

(一) 113學年上學期至113年12月05日止。

(二) 113學年下學期至114年5月30日止。

(三) 建議提早核銷完成，避免造成學生資格缺件需補件，與接近期末學生忙碌與準備考試，無法如期補件核銷問題。

四、研究生獎助金非工讀金且無對價關係，其乃依據各系所碩士與博士在學學生人數進行分配，建議自本學年度起每位學生核銷以5,000元為上限，藉以獎助更多優秀研究生，而非挹注集中少數學生，鼓勵學生發揮研究之精神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112學年度勤學獎申請案，請審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勤學獎獎學金辦法辦理如(附件 P.9)。

二、112學年度勤學獎獲獎學生計有李枷瑩等 478 名(日間部 381 名、進修部 97 名)，由教務處提供名冊並經獲獎學生確認詳如(附件 P.10-P.22)。

三、478 名學生中計有 29 名學業成績 1 科以上不及格，不符合獎勵資格。另有轉學生 8 名、放棄領獎學金 1 名，共計 9 名依勤學獎獎學金辦法，僅核發獎狀不核予獎學金。

四、本案預算金額為 178 萬 8,000 元整，本學年度擬核撥獎學金為 177 萬元整，獲獎學金計有 440 名，獎狀共核發 449 張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獲獎學金學生計 440 名，核發獎學金計 177 萬元整、獎狀計 449 張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30 分